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21日，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60万元建设“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项目拟在原有2号厂房内扩建打磨室，喷涂室，烘干室各一间，总占地面积为500m²，扩建项目是原有工程的配套实验室，使用原有工程的产品卫汉涂层KP300和KP100对样品（由客户提供）进行喷涂工作，然后采用物理性方法对涂层进行试验，检验原有工程的产品卫汉涂层KP300和卫汉涂层KP100能否达到要求。

该项目于2020年7月委托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赤壁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赤环函[2020]73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变更内容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且项目不排放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位于赤壁市经济开发区中伙现代生态产业园，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Q	本项目产品和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仅一个排污口，且为间接排放，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较环评阶段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	本项目固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	否

	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团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交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未对事故废水及拦截设施提出要求。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喷漆及烘干废气。

扩建项目打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出，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喷涂及烘干废气经“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经预测，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厂界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2）噪声

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在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的情况下，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夜间不进行试验，无影响。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打磨片；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涂层金属、废紫外灯、废吸附棉、废抹布和手套。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实验室废物暂存处，交由物资部门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大

小为 30m²，依托原有工程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年测试新型涂料 3t。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其环评折算日平均生产量为新型涂料 10kg。本项目监测期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项目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	环评折算日喷涂量	采样日期	实际日喷涂量	生产负荷比例(%)
QL 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9 日	2.5	83.3
QL 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5	83.3
KP 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9 日	2.5	83.3
KP 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5	83.3
AL 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9 日	2.5	83.3
AL 涂层	3.3kg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5	83.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后续完善要求

1、提供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合法资质；完善收集、暂存、转移及处置台账，规范危废暂存间分区管理；

2、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分子筛、活性炭，完善运行台账；

(二) 《验收监测报告》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调查原材料含油性；分析有机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置措施可行性；

2、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3、补充环保设施和现场监测照片；

4、补充介绍涂装项目和装备项目的相关性和整体性。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1月21日

湖北卫汉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涂层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会专家签到表

2021年1月2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赵浩明	咸宁生态环境局赤壁分局	高级工程师	13476922509
陈国舟	赤壁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32981030
方波	-	工程师	13986620710